

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辦理 110 年春節懇親活動公告

主旨：為迎接 110 年春節屆臨，本所辦理富有親職教育意義之懇親活動，以增進收容人與家庭間之連結，並藉由親情感召，激發收容人改悔向上，以達行刑矯治之教化目的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：依法務部 94 年 2 月 17 日法矯決字第 0940900617 號函暨法務部矯正署 104 年 11 月 2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403009070 號函辦理。

二、辦理時間：

(一) 電話孝親活動：110 年 2 月 04 日(四)上午 9 時-11 時。

(二) 面對面懇親活動：110 年 2 月 8 日(一) 上午 8 時 30 分-10 時(受戒治人)、下午 13 時 30 分-15 時(受刑人)、110 年 2 月 9 日(二) 上午 09 時至 11 時(收容少年)，各場活動半小時前辦理報到手續，請準時於時間內辦理報到，逾時請改辦理一般接見。

三、活動辦法說明：

(一) 電話孝親活動由『中華電信公司』協辦，孝親電話撥打之門號僅限於中華電信公司門號或市話門號。

(二) 收容人參加面對面懇親之資格、收容人家屬參加面對面懇親之資格、辦理方式暨注意事項等相關資訊，請家屬自行於本所官方網站閱覽

(三) 欲參加面對面懇親之家屬請注意『親等限制』之規定，朋友不得參加。

(四) 因應疫情控制，面對面懇親之家屬活動全程應配戴口罩，如有發燒或近期內有出國史者不得入所參加。

(五) 『收容人家屬參加 110 年春節懇親活動須知』將由收容人寄送至符合參加懇親資格之家屬，請詳閱須知內容。

(六) 受戒治收容人之寄入菜餚，請依戒護科公告定之；或向接見室服務人員洽詢(2380-3642 分機 160、161)。

(七) 攜入物品限制：請勿私自攜入司法或矯正機關所定違禁物品進入戒護區，或夾帶物品轉交予收容人，違反規定者將立即取消懇親資格，收受物品收容人將視情節辦理違規處分。

(八) 本所得因戒護安全、教化所需等事項修訂本活動相關規定，並公告於本所全球資訊網。